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派發末期股息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通知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0.07 元人民幣（含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予 2010 年 5 月 28 日（「登記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之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 H 股之股息則以港幣支付。計算每股 H 股末期股息港幣等值的折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每股末期股息折算值} \\ \text{（人民幣折成港幣）} \end{array} = \frac{\text{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值}}{\text{2010 年 6 月 29 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為 0.874174 元人民幣兌 1.00 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末期股息為港幣 0.08 元。

根據自 2008 年通過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登記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為厘訂有權獲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左右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